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焚烧项目）第三方监管
技术服务工作

甲 方：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焚烧项目）第三方监管技术服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焚烧项目）
第三方监管技术服务工作。

1. 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焚烧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条款实际情况,乙方每月组织专业人员对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焚烧项目)进行现场监管,形成第三方月度监管报告。

第二条 服务时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 2 期付清：

（一）乙方在完成前 6 个月的月度监管报告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12,500.00元。

（二）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12,500.00元

第五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二）在乙方开展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调及介绍等方面的便利。

（三）甲方应按照第三、四条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须按照第一、二条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乙方所提供的专业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机制。

（三）乙方在开展工作中，不得擅自安排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第七条 成果的权属

甲方拥有本项工作除项目成果中编制单位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拥有本项目成果中编制单位的署名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资料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组织或个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

方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甲方如要求乙方比协议约定时间提前完成工作时，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终止或解除，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 乙方在遇见不可预计或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必须尽早向甲方汇报，寻求解决方法，以免拖延项目进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开票资料及收款账户

（一）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1323271964N**

（二）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

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单位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约代表:(手写)

受托方(乙方)(盖章):

—

签约代表:(手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